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1363

- 一. 标题: 游星齿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游星齿轮组件PN:332A32-2007-00和-01的AS332C, C1, L, L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93-131-051(B)R1;
- 2. 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传 NO.01-37,01-4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若在游星齿轮组件上机匣轴承装置装有非可塑螺杆(螺杆太长会 影响第二级游星齿轮匣腹板),要求执行以下措施:

1) 序号列在AS332服务电传NO. 01-37的附录上并已经修理或翻修过的组件。

从原版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下列要求的执行时间限制,按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传NO.01-37 C.C段说明,对有疑问的游星齿轮进行检查并测量。

- 1. 按循环监控的飞机
- 1.1根据主勤务建议(MASTER SERVICING RECOMMENDATION) 5.99章内给出的定义,装在以大扭力变化工作飞机上的游星齿轮组件(大于每小时4次循环),在下个50飞行小时或200个循环内执行。

- 1.2装在不以大扭力变化工作飞机上的游星齿轮组件(小于等于 每小时4次循环):
- 1.2.1记录从修理或翻修算起大于2000次循环的组件,在下个50 飞行小时内执行。
- 1.2.2记录从修理或翻修算起小于2000次循环的组件,在下个 100飞行小时内执行。
 - 2. 不按循环监控的飞机
- 2.1记录从修理或翻修算起大于500飞行小时的游星齿轮组件, 在下个50飞行小时内执行:
- 2. 2记录从修理或翻修算起小于500飞行小时的游星齿轮组件, 在下个100飞行小时内执行。
 - 3. 作备件的游星齿轮组件, 在把组件装上主减前执行。
- 2) 在服务电传NO. 01-41中提到的, 序号从M100到M689(包括)和从 M3000到M3048(包括),并且还未送修理或翻修,因此不能确定是否已执 行了AS332服务电传NO.01-37的组件。

从本修改1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下列要求的执行时间限制,按法 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传NO. 01-41第C. C段说明对有疑问的游星齿 轮组件进行检查和测量。

- 1. 监控循环的飞机
- 1.1根据主勤务建议5.99章给出的定义,装在以大扭力变化(如: 记录大于每小时4次循环)工作飞机上的游星齿轮组件,在下个50飞行 小时内执行。
- 1.2没用大扭力变化(小于等于4次循环每小时)工作,并且从全 新件开始记录的飞机游星齿轮组件:
 - 1.2.1小于1800次循环的, 在到达2000次循环前检查;
- 1.2.2在1800到2000次循环之间的,在到达2000次循环后的50飞 行小时内执行检查:
 - 1.2.3超出2000次循环的,在下50飞行小时内检查。
 - 2. 飞机不按循环监控
 - 2.1从全新件开始记录的游星齿轮组件:
 - 2.1.1小于450小时的, 在到达500飞行小时前检查;
 - 2.1.2 450到500小时之间的,在到达550飞行小时前检查;
 - 2.1.3超过500小时的,在下个50飞行小时内检查。
 - 3. 作备件的游星齿轮组件, 在装上主减前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578901-2536